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259號

聲 請 人 周清木
(即具保人)

被 告 周子超

上列聲請人即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114年度上更一字第48號），聲請發還保證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具保人周清木（下稱聲請人）於民國111年8月10日繳納保證金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保證命被告周子超（下稱被告）應隨時傳喚到場，現因被告已另案發送臺中監獄執行，而無逃亡之虞，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2項聲請發還保證金等語。

二、按撤銷羈押、再執行羈押、受不起訴處分、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得聲請退保，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但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至3項分別定有明文。故刑事被告之具保人繳納保證金後，僅於具保責任在法律上已免除或已獲准退保，始應將保證金發還具保人。又具保停止（替代）羈押所繳納之保證金，如由第三人繳納，應由第三人聲請發還（最高法院93年度台聲字第49號裁定意旨參照）。而所謂「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係刑事訴訟法第119條於民國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時所增訂之免除具保

01 責任事由，其立法理由略以：「基於具保目的在保全審判之
02 進行及刑罰之執行，被告於『本案』有罪判決確定而依法入
03 監執行時，因已無保全刑罰執行之問題，具保原因已消滅，
04 自應免除具保責任」等旨，該事由乃指與該具保處分或裁定
05 有關之「本案」而言，並不包括無關之「另案」。換言之，
06 被告縱因「另案」有罪確定而入監執行，但就「本案」而
07 言，具保人之責任仍未免除（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45
08 3號裁定意旨參酌）。

09 三、經查，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下稱本
10 案），於偵查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原審）裁定以新
11 臺幣（下同）15萬元交保，由聲請人於111年8月10日如數繳
12 納保證金後，將被告釋放等情節，有原審111年度偵聲字第7
13 4號刑事裁定、收受訴訟案款通知（繳納保證金通知）、國
14 庫存款收款書、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等附卷可憑（見上開偵
15 聲卷第109至111、135至137頁）。又被告所犯本案，經原審
16 以112年度原訴字第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年6月，被告不服
17 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308號判決撤銷改判
18 為有徒刑4年，被告不服再提起上訴，嗣經最高法院以114年
19 度台上字第5369號判決撤銷發回本院，現為本院以114年度
20 上更一字第48號審理中，此有各該判決、被告之法院前案紀
21 錄表等存卷可明。至被告於115年6月5日入法務部矯正署臺
22 中監獄執行，乃因其另案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23 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0號、本院114年度上
24 訴字第1080號及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2392號等刑事判
25 決判處罪刑確定所致，此亦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6 稽，與本件聲請人聲請發還保證金之本案無關。則本案既尚
27 在本院更審之審理中，仍未判決確定，為確保日後審判程序
28 之順利進行暨保全刑罰之執行，具保人之責任即未能免除；
29 此外，復查無其他應免除具保責任或可准予退保之適當事
30 由，故聲請人聲請發還保證金，實乏依據，而無理由，應予
31 駁回。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3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莊深淵
04 法官林美玲
05 法官楊文廣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08 附繕本)。
09 書記官 涂 瑞 芳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